

省级财政整体支出项目绩效自评报告

部门名称：广东省生产许可证审查服务中心

填报人：庄坤锋

联系电话：020-38835335

填报日期：2022.5.19

一、部门基本情况

（一）部门职能

广东省生产许可证审查服务中心（以下简称“本中心”）主要职能是负责宣传贯彻生产许可市场准入政策和技术法规，为生产许可证审查工作提供技术评价服务，管理准入许可档案及信息资料等服务；负责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的技术评审管理工作任务。

（二）年度总体工作和重点工作任务

1. 贯彻落实国家有关证后监督检查的工作部署，做好工业产品和食品相关产品的后置现场审查工作，后置现场审查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2. 开展全省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技术评审工作。
3. 协助省局完成总局下放 5 类产品的宣贯工作。
4. 强化队伍建设，加强对全省审查员、评审员队伍培训教育工作。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本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目标是：严格履行中心业务职能工作职责，组织对企业/机构进行生产许可现场核查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评审工作，严把产品质量安全关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关，进一步发挥本中心在生产许可证获证企业事中事后监管和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工作的技术支撑作用。

表 1-1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产出指标	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完成率	100%
	审查员及企业培训完成率	100%
	证后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质量指标	监督检查任务完成率	100%
时效指标	资金使用完成序时进度	100%
	年度任务完成及时率	100%
	网上受理安排计划审查时限	网上受理家数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审查
社会效益	企业服务满意度	95%以上
	把好质量安全关保障产品质量安全	100%
可持续发展	推动市监管服务水平提升	100%

（四）部门整体支出情况

本中心 2021 年收入预算执行数为 1618.13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为 1613.52 万元，其他资金收入为 4.61 万元。2021 年预算支出执行数为 1989.4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为 387.91 万元，项目支出为 1601.50 万元，年末结转结余为 84.41 万元，其中年末财政拨款结转为 2.93 万元，年末非财政拨款结余为 81.48 万元。

二、绩效自评情况

（一）自评结论

2021 年本中心各项重点工作任务均能按时按质完成，总体工作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益，综合评定本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为 97.14 分，绩效等级为“优”。

（二）履职效能分析

1.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本中心 2021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均 100%完成，具体情况为：

表 2-1 2020 年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产出指标完成情况表

产出指标	目标值	完成值
检验检测机构鉴定评审完成率	100%	100%
审查员及企业培训完成率	100%	100%
证后监督检查工作计划完成率	100%	100%

2. 部门整体绩效目标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指标分值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

本中心 2021 年紧紧围绕中心工作任务，充分发挥岗位职能，始终坚持高标准、严要求，圆满完成各项工作任务并取得了较好地目标效益。（1）严格按照行政许可的程序与时限要求，集中力量按时保质的完成因受疫情影响延期的后置现场审查工作，截止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完成工业产品后置审查共 76 家，其中：合格 70 家，不合格 6 家，合格率为 92.11%；证前审查危险化学品 45 家，其中：合格 39 家，不合格 6 家，合格率为 86.67%；下放 5 类产品 59 家，其中：合格 51 家，不合格 8 家，合格率为 86.44%；复核国家文审企业 27 家。食品相关产品告知承诺许可获证企业后置现场审查 197 批 1639 家，不合格 290 家，合格 1349 家，总

合格率为 82.31%。（2）精心组织，配合省局部署为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审批开展远程评审便民服务，优化应急技术审查服务方式和流程，为疫情防控相关企业开辟“绿色通道”提供技术支撑。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已安排评审的申请机构数量为 2768 家（其中司法鉴定机构的评审方面完成评审 6 家），报送省局评审材料 2766 家。（3）助力企业复工复产。深入企业主动了解企业复工复产情况以及实际困难，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宣传疫情防控期间相关的政府要求，现场解惑释疑等制定多项措施帮扶企业。（4）加强对全省审查员、评审员队伍专业技术领域的培训，组织开展了 10 期培训，共培训 768 人次。其中：审查员培训 6 期（2 期面对全体审查员的业务培训，3 期面对新晋食品相关产品审查员开展的现场教学活动，1 期是针对建筑用钢筋产品专业审查员的专题培训），292 人次；评审员培训 1 期，219 人次；企业宣贯培训 3 期，259 人次。采取多种方式充分调动部门人员主动学习的积极性，全面提升审查员、评审员的工作能力，更好地为相关单位及企业提供技术支持。（5）提供技术支持，配合相关部门开展工作。一是协助省局注册审批处提供技术支撑，解答企业提出的生产许可相关问题；二是协助完成省局质量监督处关于《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全省特种设备和重点工业产品质量安全专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方案的通知》工业品检查方案，多次解答地方市局监督检查的技术咨询。

3.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率。**指标分值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

根据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每月的部门主管资金支出进度的通报结果，本中心 2021 年部门预算支出全年平均执行率为 109.17%，超过评分标准值 62.5%，反映本中心 2021 年预算支出效率较高。

表 2-2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情况表

	部门预算资金支出进度	季度序时进度	支出执行率
第一季度	26.30%	25%	105.20%
第二季度	58.50%	50%	117.00%
第三季度	86.00%	75%	114.67%
第四季度	99.80%	100%	99.80%
平均执行率			109.17%

（三）管理效率分析

1. 预算编制情况。

新增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做好预算申报事前绩效评估工作有关要求的通知》（粤财绩函〔2021〕5号）和《广东省省级财政绩效评估指南》（粤财绩〔2020〕3号）的规定，预算单位要对新出台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新增专项资金及其他事业发展性支出一级项目、新增 500.00 万元及以上部门预算项目支出，以及预算年度内向省财政厅申请追加的新增二级项目支出

（机关维持运作经费除外）进行事前评估。本中心 2021 年“食品相关产品、工业品生产许可证及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工作经费”项目支出预算为 1,112.00 万元，为延续性项目支出，不属于上述规定需要开展事前绩效评估的范围，因此无需实施事前绩效评估程序。

2. 预算执行情况。

（1）预算编制约束性。指标分值 4 分，评价得分 3.86 分。2021 年本中心支出年初预算为 1516.41 万元，调整预算数为 1610.59 万元，预算调整增加了 94.18 万元，预算调整幅度为 5.85%，主要是增加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评审经费支出。本中心 2021 年无年中追加资金，因此本指标综合得分=（1-5.85%）×4 分×60%+（1-0）×4×40%。

（2）财务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本中心按照《政府会计制度》和单位内部财务管理规定进行核算，重大开支遵循集体审议原则，资金支出审批手续完备，财务核算清晰，严格按照预算批复的用途使用，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3. 信息公开。

（1）预决算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中心已按照《预算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的有关规定，在本中心公众网站上公开了 2021 年度部门

预算的有关情况，并对“三公”经费、政府采购的安排、使用情况等做出了专项说明。本中心按时向省财政厅报送2021年部门决算报表。本中心2019、2020年部门决算均在获得省财厅的决算批复后，在规定时限内进行了公开，2021年的部门决算信息公开也会规范执行到位。

(2) 绩效信息公开情况。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

本中心严格按照要求，在规定时限内公开本部门整体支出的绩效自评结果，并在公开后将公开情况及公开路径及时反馈给省财政厅。

4. 绩效管理。

(1) 绩效管理制度建设。指标分值5分，自评得分3分。

本中心未专门出台绩效管理制度，但在单位的《广东省生产许可证审查服务中心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广东省生产许可证审查服务中心内部管理制度》等制度中明确了各部门的绩效职责分工要求，以及明确了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和结果应用的有关内容。

(2) 绩效管理制度执行。指标分值10分，自评得分10分。

本中心结合本单位的实际管理要求，严格按照广东省财政厅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绩效管理的有关规定执行，规范编制绩效目标，积极开展绩效自评工作，及时根据省财政厅和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的反馈意见进行整改，绩效管理各项工作均能执行

到位。

5. 采购管理。

(1) 采购意向公开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按有关规定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采购，并完整性、及时性公开；不属于需要公开采购意向的规定范围。

(2) 采购内控制度建设。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根据《广东财政厅关于印发〈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的通（粤财采购〔2021〕8 号以及《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关于转发〈广东省预算单位政府采购活动内部控制事项清单〉有关事项的通知》（粤市监办发〔2021〕1919 号），本中心于 2021 年 12 月制定《广东省生产许可证审查服务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制度》并报省局财审处备案。

(3) 采购活动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1. 按照规定除实施电商直购、网上竞价、定点采购等小额零星采购项目和由集中采购机构统一组织的批量集中采购外，通过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方式，按项目实施采购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服务采购（不含涉密项目）均应当公开采购意向。

2. 同时要求除省科学院、省教育厅、省法院、省检察院以及广州市、深圳市、东莞市市本级预算单位在 2020 年 7 月 1 日起

实施政府采购意向公开外，其他各级预算单位从 2020 年 11 月 1 日起对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的采购项目公开采购意向。

3. 本中心 2021 年累计发生采购事项 1.89 万元，不属于需要公开采购意向的规定范围，相关的采购合同已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备案，且未发生采购投诉事项。

(4) 采购合同签订时效性。指标分值 3 分，自评得分 3 分。

按规定在“广东省政府采购网”平台采购并签订采购合同。

(5) 合同备案时效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按有关规定在《广东政府采购智慧云平台》进行采购，并及时。合同备案公开。

(6) 采购政策效能。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0.28 分。

本中心 2020 年累计发生采购事项 1.89 万元，均向中小企业采购，采购政策效能为 27.96%（=实际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金额 1.89/预算采购金额 6.76*100%）。

6. 资产管理。

(1) 资产配置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中心办公用房由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无偿提供使用，实际使用面积 321.1 平方米，编制定员人均办公用房 23 平方米，公务用车（商务车）1 辆，已获得省小汽车定编办专项审批，其他计算机、复印机等办公设备均按照《广东省省直行政单位常用公用设施配置标准》（粤财资〔2011〕17 号）的有关规定配备，未

存在违规配置的情形。

(2) 资产收益上缴及时性。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无发生处置收益和租金上缴的事项。

(3) 资产盘点情况。指标分值 1 分，自评得分 1 分。

本中心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规定，在每年年末组织相关资产管理人员对本中心的实物资产绩效盘点，并及时按规定进行账务处理或报废损失处理。

(4) 数据质量。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中心的资产管理能做到账账相符、账实相符，各类报表数据信息填写规范，不存在错填、漏填等情况，分析报告能够根据报告提纲要求撰写，相关内容与本中心的实际情况相符，准确、真实地反映了本中心国有资产的价值以及资产管理的有关情况。

(5) 资产管理合规性。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本中心按照《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制度规范》的有关要求，专门针对固定资产管理制定了具体的内部管理规程，并严格按照《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规定，规范配置、使用、管理和处置资产，资产保存完整，资产处置程序合规，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保障了国有资产的安全。

(6) 固定资产利用率。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截止 2021 年 12 月 31 日，本中心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为 89.94 万元，全部固定资产总额为 89.94 万元，固定资产利用率

为 100.00%。

7. 运行成本。

(1)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指标分值 2 分，自评得分 2 分。

从总体来看，本中心的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较好，各项实际支出均未超过年初预算。与 2020 年度相比，本中心 2021 年的业务活动支出、外勤支出、其他支出等增长幅度较大，主要原因：一是培训部开展了 10 期培训；二是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评审员差旅费增加；三是聘请第三方机构开展 2020 年度绩效评价及退休人员慰问金、体检费。能耗支出、行政支出、物业支出、服务支出等均有所下降（见表 2-3）。

表 2-3 经济成本控制情况表

支出类型	分析项目	分析单项			支出类型小计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变化趋势 (%)	2020 年度	2021 年度	变化趋势 (%)
能耗支出	水费	1,041.67	846.68	-18.72	34,299.33	30,095.85	-12.26
	电费	33,257.66	29,249.17	-12.05			
	取暖费	0.00	0.00				
行政支出	办公费	74,921.76	53,066.03	-29.17	99,260.49	87,211.29	-12.14
	印刷费	0.00	0.00				
	手续费	35.00	0.00	-100			
	邮电费	24,303.73	34,145.26	40.49			
物业支出	物业管理费	115,146.96	106,729.20	-7.31	118,232.96	106,729.20	-9.73
	租赁费	3,086.00	0.00	-100			
服务付费支出	咨询费	0.00	0.00		12,099,489.83	10,958,676.91	-9.43
	维修（护）费	54,800.00	42,300.00	-22.81			

	劳务费	10,813,889.83	10,194,776.91	-5.73			
	委托业务费	1,230,800.0	721,600.00	-41.37			
业务活动支出	因公出国(境)费用	0.00	0.00		31,300.00	173,706.80	454.97
	会议费	31,060.00	0.00	-100			
	培训费	240.00	173,706.80	72277.83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外勤支出	差旅费	457,669.75	1,710,727.72	273.79	476,169.75	1,726,976.64	262.68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8,500.00	16,248.92	-12.17			
	其他交通费用	0.00	0.00				
其他支出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5,000.00	28,650.00	473	5,000.00	28,650.00	473

(2) “三公”经费控制情况。指标分值1分，自评得分1分。

本中心2021年“三公”经费预算控制情况良好，“三公”经费预算数为3.2万元，实际决算数为1.62万元，较好地落实了中央和省有关厉行节约的相关规定。

表2-4 “三公经费”及公用经费预算决算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目	预算数	决算数
1. 因公出国(境)费	0.00	0.00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20	1.62
(1) 公务用车购置费	0.00	0.00
(2)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20	1.62
3. 公务接待费	0.00	0.00
合计	3.20	1.62

（四）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管理改进意见

1. 加强预算编制管理，夯实预算执行基础。

完善和建立健全绩效管理制度，确保部门预算编报准确性、规范性和合理性，切实履行主体责任。

2. 加强预算执行分析，提高运行效率和使用效益。

强化预算执行全过程的管理，提供详实准确的预算执行数据，并准确预测预算收支的发展趋势。